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昆山开发区同丰路 42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89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股权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力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力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殊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立达投资	指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亚通汽修	指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飞达投资	指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飞力达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同丰路 42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有毅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253645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	
营业期限	2008-03-05 至 2028-03-04	
通讯地址	昆山开发区同丰路 421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吴有毅	1,472.00	64.00%
钱康珉	138.00	6.00%
许 鸣	115.00	5.00%
葛惠琴	46.00	2.00%
俞 昉	46.00	2.00%
沈卓娟	46.00	2.00%
张 云	23.00	1.00%
沈 茜	23.00	1.00%
张 翔	23.00	1.00%
张美芳	23.00	1.00%
方 菁	23.00	1.00%
杨建珍	23.00	1.00%
钱 通	23.00	1.00%
陈玉涛	23.00	1.00%
沈学琴	23.00	1.00%
吴凤敏	23.00	1.00%
何晓冰	23.00	1.00%
王 鸣	23.00	1.00%
吴 慧	23.00	1.00%
刘苏文	23.00	1.00%
孙 芳	23.00	1.00%
孙 丹	23.00	1.00%
方惠荣	23.00	1.00%

程晨晨	23.00	1.00%
张 红	23.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吴有毅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执行董事	否
钱康珉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总经理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市长江南路 1189 号	
法定代表人	姚勤	
注册资本	4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150893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修理；汽车及配件销售	
营业期限	1990-06-04 至 2027-09-14	
通讯地址	昆山市长江南路 1189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姚勤	214.70	53.68%
冯国凯	48.20	12.05%
徐万龙	45.60	11.40%
胡铮如	45.60	11.40%
吴梅英	10.00	2.50%
范忠东	10.00	2.50%
陈洪	7.00	1.75%
黄彦	4.00	1.00%
房达明	4.00	1.00%
潘闻	2.00	0.50%
杭永明	2.00	0.50%
江洪旺	2.00	0.50%
史步军	2.00	0.50%
张秀才	0.80	0.20%
吴小英	0.60	0.15%
张跃林	0.50	0.13%
范伟斌	0.50	0.13%
高苏新	0.50	0.13%
合计	400.00	100.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姚勤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长	否
徐万龙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兼总经理	否
范忠东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	否
冯国凯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	否
胡铮如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黎明	
注册资本	2593.0098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304227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对外投资业务	
营业期限	2008-03-17 至 2028-03-16	
通讯地址	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沈黎明	1,080.0000	41.65%
姚勤	756.0000	29.16%
吴有毅	432.0000	16.66%
王晓娟	30.0024	1.16%
王佩芳	30.0024	1.16%
郭秀君	30.0024	1.16%
褚静	30.0024	1.16%
方晓青	30.0024	1.16%
沈丽莉	30.0024	1.16%
顾海疆	25.0020	0.96%
杨帆	19.9989	0.77%
刘士杰	19.9989	0.77%
孙学海	19.9989	0.77%
于毅	19.9989	0.77%
唐军红	19.9989	0.77%
崔雁峰	19.9989	0.77%
合计	2,593.0098	100.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沈黎明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长	否
吴有毅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	否

姚勤	男	中国	江苏昆山	董事	否
----	---	----	------	----	---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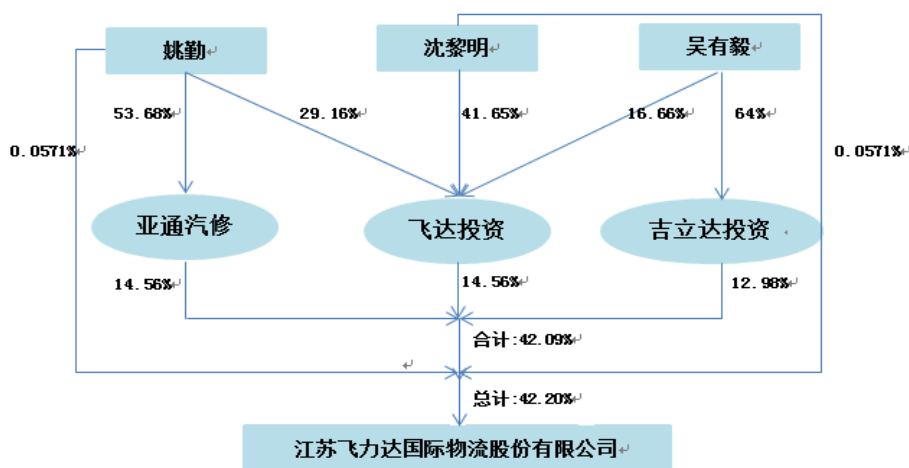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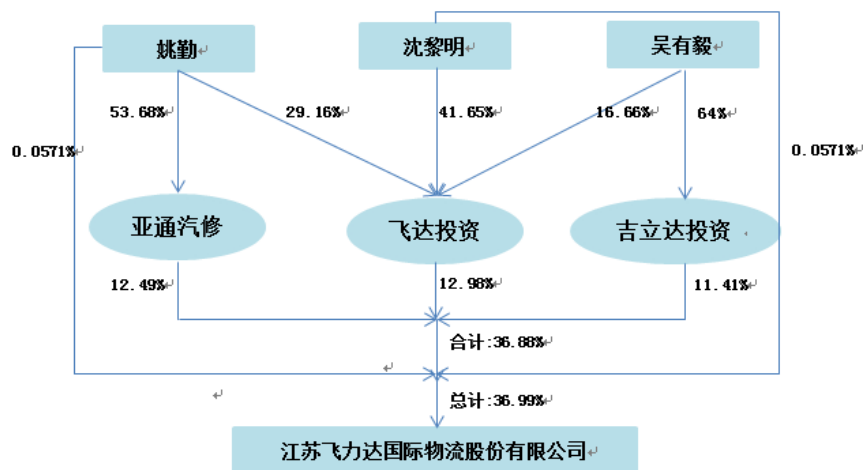
飞达投资实际控制人沈黎明先生、亚通汽修实际控制人姚勤先生、吉立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毅先生三位自然人为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沈黎明	男	中国	32052319610615****	江苏昆山玫瑰路999号	051255278563
吴有毅	男	中国	32052319561126****	江苏昆山玫瑰路999号	051255278563
姚勤	男	中国	32052319600108****	江苏昆山玫瑰路999号	051255278563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一致行动人事项说明：

沈黎明、吴有毅、姚勤三人于2008年6月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约定，确立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2018年8月21日，经上述三位原一致行动人各方一致同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之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延长至2023年4月20日。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三方自愿结为一致行动人，就下列范围事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一致行动：1)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2)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重大事项表决权；3)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 退出或加入本协议决定权；5) 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权；6) 本协议各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高管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和优化，以及自身资金需求等

原因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6,603,625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 39.84%）的控股股东吉立达投资、飞达投资、亚通汽修，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9.67 万股（即合计不达到或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上述减持行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立达投资、飞达投资、亚通汽修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立达投资、亚通汽修、飞达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4,202.3625 万股、4,599 万股、4,779 万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128%、12.4900%、12.9788%，三者合计持有飞力达 13,580.3625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6.8816%。信息披露义务人吉立达投资、亚通汽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飞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 657.8946 万股处于股份冻结

状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 总股本(股)	总股本比 例(%)
吉立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9日	6.10	1,220,000	365,559,750	0.3337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7日	5.85	1,200,000	365,559,750	0.3283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6.80	1,800,000	368,024,250	0.489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6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5,420,000	
亚通汽修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9日	6.10	1,220,000	365,559,750	0.3337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8日	5.85	1,200,000	365,559,750	0.3283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1日	6.65	3,600,000	368,024,750	0.9782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7,220,000	
飞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9日	6.10	1,220,000	365,559,750	0.3337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日	5.78	1,200,000	365,559,750	0.3283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	6.80	1,800,000	368,024,250	0.489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5,420,000	
合计				18,060,000		4.9201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 前后比例 差异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当前总 股本比例 (%)	
吉立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744.3625	12.9783	4,202.3625	11.4128	1.5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4.3625	12.9783	4,202.3625	11.4128	1.5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亚通汽修	合计持有股份	5,321	14.5557	4,599	12.4900	2.06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1	14.5557	4,599	12.4900	2.0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飞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321	14.5557	4,779	12.9788	1.5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1	14.5557	4,779	12.9788	1.5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合计		15,386.3625	42.0897	13,580.3625	36.8816	5.2081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书之日（即2016年11月2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当时总股本为365,559,750股。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2年6月8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368,214,532股。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的变动受到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事项影响。

注3：因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因素影响，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计算权益变动比例所依据的总股本有所变化，若按单笔减持占比累计变动比例为4.9201%，若按本次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点的控股股东占比之差为5.2081%。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 总股本(股)	总股本比例 (%)
吉立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31日	6.80	1,800,000	368,024,250	0.489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6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3,000,000		0.8150
亚通汽修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11日	6.65	3,600,000	368,024,750	0.9782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8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4,800,000		1.3041
飞达投资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6日	6.80	1,800,000	368,024,250	0.4891
	大宗交易	2022年6月1日	7.00	1,200,000	368,214,532	0.3259
	小计			3,000,000		0.8150
合计				10,800,000		2.934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飞力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2-55278563

联系人：童少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有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章）：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姚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章）：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沈黎明

2022 年 6 月 1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昆山经济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立达：昆山开发区同丰路 421 号；亚通汽修：昆山开发区长江南路 1189 号；飞达投资：昆山开发区玫瑰路 9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三者合计持股数量： 15,386.3625 万股；持股比例： 42.0897% 吉立达投资持股数量： 4,744.3625 万股；持股比例： 12.9783% 亚通汽修持股数量： 5,321 万股；持股比例： 14.5557% 飞达投资持股数量： 5,321 万股；持股比例： 14.5557%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p> <p>三者合计变动数量：万股；变动比例：5.2081%</p> <p>吉立达投资变动数量：542 万股；变动比例：1.5655%</p> <p>亚通汽修变动数量：722 万股；变动比例：2.0657%</p> <p>飞达投资变动数量：542 万股；变动比例：1.5769%</p> <p>注：因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因素影响，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计算权益变动比例所依据的总股本有所变化，若按单笔减持占比累计变动比例为4.9201%，若按本次与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时点的控股股东占比之差为5.2081%。</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8 日</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有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章）：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姚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签章）：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沈黎明

2022年6月13日